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1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尤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4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清償期限至115年12月24日，且本貸款自放貸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到期日時適用之利率固定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之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2月2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33萬4,113元，及自114年1月24日起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5日起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25頁）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